

民 事 委 任 狀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依序填寫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 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	
受任人				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	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

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
並有民事訴訟法
但無
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69 條
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委 任 人

受 任 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